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票據完成

###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配售票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最後一張配售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所有配售票據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證券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